



台新投信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3年6月3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
標的指數	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為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 本基金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CSI Leading Consumption and Services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消費服務公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份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每月平均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或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二、投資特色：

- (一) 掌握中國經濟發展所帶來消費類股的成長契機；
(二) 參與消費類股之企業成長潛力與動能；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價格也會跟著大幅波動或下跌。
 -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尚需負擔基金之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與交易成本，且本基金係以最佳化方法進行投資標的之配置，故與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權重無法完全貼近，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 三、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由於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產生變化，故當指數成分股異動時，本基金最新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與投資人於投資當時之標的指數成份完全相同。
- 惟前述並未涵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風險，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績效表現為主要目標，投資範疇為中國大陸地區之消費類股，適合欲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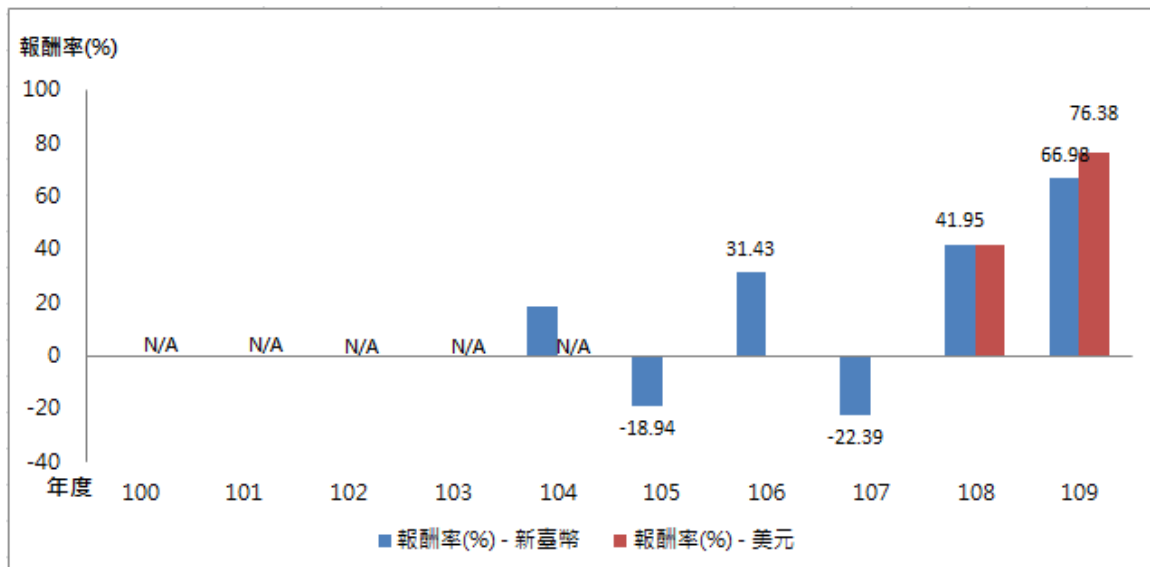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深圳	1,588.50	40.23
股票-上海	1,968.66	49.85
銀行存款	599.48	15.18
其他資產減負債	-207.64	-5.2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臺幣	-6.25	10.58	59.46	74.23	116.48	N/A	180.30
N 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3.04
I 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A 類型-美元	-6.32	12.90	69.16	N/A	N/A	N/A	79.88
N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2.00
I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各級別成立日期：新臺幣-103.6.3；美元-107.5.3。
- 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績效表現(%)	-6.25	10.58	59.46	74.23	116.48	N/A	180.30
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4.05	9.28	47.98	55.84	100.33	N/A	187.81

註：

- 1.各級別成立日期：新臺幣-103.6.3；美元-107.5.3。
- 2.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93	1.91	1.91	2.06	2.0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 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本基金將以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取得額度參與投資，基於 QFII 投資額度及資金匯出入管制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